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8-10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8043177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0 月 3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21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。」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參照。
- 三、復按「是提起撤銷訴訟，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，倘行政處分業經被告或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無許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必要，訴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行政法院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1404 號裁定參照。

- 四、查本案訴願人就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向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，而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認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，性質不適用於設定地上權，亦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五、惟嗣經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重新審查評估，認其確就○○○及○○○地號土地為駁回處分，但漏未敘明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筆地號土地，顯有不當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2 日彰地一字第 1080011580 號函通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0 月 3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21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並函請訴願人送回原案重新審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洪榮章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0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